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補充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合營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向合營企業注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按協定稀美香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而其他訂約各方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作出注資。稀美香港須早於其他訂約各方注資之安排乃為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為獲得地方政府對合營企業之支持，按協定稀美香港(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牽頭向合營企業注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合營企業為謀求發展而需要提前動用資金，合營企業公司總經理須提交具體資金使用計劃(包括訂約各方提前注資之劃一時間表)，據此，訂約各方須因應相關計劃於原定注資時間前分別作出注資。於本公告日期，鑑於合營企業的預期進展，預期其他訂約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注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資金使用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由訂約各方作為注資投入，而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由其他外

部資源撥付。約人民幣3.4百萬元擬用作合營企業之規劃、設計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有關環境、安全及能源使用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付款)；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將用於收購土地；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將用於建造生產設備，而餘下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其他訂約各方決定不再繼續注資之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有義務按照相關公司章程所載之注資時間表各自進行注資，否則違約股權持有人或須承擔相應刑事及民事責任。合營協議所載之注資時間表包括在合營企業公司章程。因此，倘任何其他訂約各方決定不再注資，則違約方或須承受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外，根據合營協議，倘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注資時間表進行相應注資，則其他訂約各方應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20百萬元用以糾正有關違約行為，而倘有關違約賠償金金額不足以糾正違約方之違約行為，則訂約方之其他方應有權追討進一步賠償以糾正有關違約行為。

董事認為注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i)該安排乃於稀美香港及地方政府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ii)鑑於合營企業的預期進展，預期其他訂約各方須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相應注資；及(iii)倘訂約各方之任何其他方決定不再進行注資，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有關違約方或須承受刑事及民事責任，且將根據合營協議被處罰。基於上述嚴重後果，其他訂約各方不大可能決定不再繼續注資。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